

(譯文)

來函檔號：ITBB(CR) 9/19/1(03)Pt.19
本函檔號：LS/B/30/02-03
電話：2869 9216
圖文傳真：2877 5029

香港
中環花園道
美利大廈1樓及2樓
工商及科技局
資訊科技及廣播科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經辦人：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資訊科技及廣播)A
張國財先生)

傳真文件
圖文傳真號碼：2511 1458
頁數：共3頁

張先生：

《2003年廣播(修訂)條例草案》

閣下2003年9月29日的來信收悉，當中載述政府當局就本人2003年8月16日的信件所作的回應。本人對政府當局回應的意見及對條例草案的進一步觀察所得現載於下文，供閣下考慮：

擬議第6(1)(b)條的涵蓋範圍

- (a) 政府當局在回應第2段中援引的例子關乎使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作商業用途。不過，從擬議第6(1)(b)條的草擬方式來看，該條文亦會圍制只是管有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作商業用途，但可能沒有絲毫意圖使用該解碼器的人。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該擬議條文的立法目的是就使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作商業用途訂立刑事制裁。因此，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實際上被用作商業用途前，單就管有該等解碼器作出懲罰，該條文的涵蓋範圍便似乎較政府當局的預定目的廣泛。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擬議第6(1)(b)條所訂罪行的有罪行為修正為“管有及使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以期更準確地反映該立法目的？不過，倘若當局的目的是將管有列作罪行，則請考慮將其涵蓋範圍縮窄至例如管有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意圖作商業用途。

- (b) 請重新考慮需否界定擬議第6(1)(b)條使用的“業務”一詞的定義。正如閣下注意到，該詞包含廣義及狹義。從狹義的角度來說，“業務”可指商業交易；從廣義的角度來看，則可指活動。過往有不少案件要求法院就於不同條例中所使用的“業務”一詞的涵義作出裁定。倘若政府當局的政策目的的一如其回應第4段所述般，是對經營或利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藉以逃避繳交收看費)作牟利用途的業務施加刑事制裁，應否在擬議第6(1)(b)條中表明此目的？
- (c) 擬議第6(1)(b)條的中文本是“任何營商或業務的目的”，而“任何”的意思卻沒有在相應的英文本中反映出來。請澄清，根據當局的目的，“營商或業務”是否指任何營商或業務，而並非僅限於被告人本身的營商或業務。倘若當局的目的是涵蓋任何營商或業務，請考慮在擬議第6(1)(b)及(3)(b)條和第7A(1)(a)(ii)條的“trade or business”之前加入“any”。

擬議第6(5)條提供的推定

- (a) 本人從政府當局回應第6段中察悉，政府當局認為擬議第6(5)條的假定事實(即管有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是合理地和實際上與經證明的事實(即在處所發現有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相關的。事實上，在該擬議條文下，經證明的事實有兩項而不是一項。除了在處所發現解碼器外，另一項經證明的事實是某人是獲准使用或佔用某處所的人，或是某處所的租客、承租人、佔用人、擁有人或掌管該處所的人。請閣下注意，在*R v Sin Yau-ming* [1992] 1 HKCLR 127的案例中，已廢除的《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第47(1)(c)條一項相若的管有推定，被認為抵觸獲《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一(一)條所保障的假定無罪，因為控方未能證明，就該項推定而言，被假定的事實與被證明的事實相符或實際上有關。上訴法院進一步認為，管有危險藥物的有關推定不具合理性及相稱的準則，因為該推定圍制處所的不知情業主或租客及強迫他們提出相反證據推翻有關推定。基於*R v Sin Yau-ming*的案例，請解釋政府當局如何及為何得出於其回應第6段所述的意見。
- (b) 根據政府當局回應第7段，在憑藉擬議第6(6)條檢控僱主進口、出口、製造、出售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時，可能需要援用管有的推定。據本人所理解，提供可被推翻的事實推定，是要協助控方證明罪行的元素，而不是反駁被告人可能提出的任何抗辯。由於管有不是擬議第6(1)(a)條之下的罪行的一項元素，請考慮就該罪行應用該項推定是否相關及恰當。倘若有關罪行修正為包括管有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作進口、出口、出售等用途，管有的推定似乎才會變得相關。

新的逮捕權力

雖然電訊局長把因而逮捕的人交由警務人員羈押可能是既定程序，但沒有明文規定必須這樣做。就此項規定訂立明確的條文，是否更理想？正如閣下所知，部分現行法例均載有類似條文。請參考《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570章)第4(4)條及《化學武器(公約)條例》(2003年第26號)第18(2)條。

根據第7A(3)條發出的手令

為清楚說明擬議第7A(1)(d)條會適用於擬議第7A(3)條，擬議第7A(3)條有關“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或解碼器”的提述，應否以“根據第(1)(d)款可予檢取的任何物件”取代？正如閣下所知，後者已在《電訊條例》(第106章)的相若條文(即第35(2)條)中採用。

謹請閣下於2003年10月24日或該日前，以中、英文回覆本人，使閣下的覆函得以在2003年10月30日舉行下次會議前送交法案委員會委員。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張志偉先生)
法律顧問

2003年10月10日

m4933